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3:30-15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05	景升股份	2026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 羌晓莉、周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2	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
3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	√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,985,473.99 元,较 2024 年上升 7.86%；实现营业利润 30,839,814.46 元,较 2024 年上升 54.3%；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,674,377.51 元,较 2024 年上升 52.59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,682,045.65 元,较 2024 年上升 26.88%。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,400,000.00 元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下午：13：00-13：2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25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联系人：吕美娟；联系电话：0574-88235525；传真：0574-8823559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